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,220,155 股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截止 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科汇通减持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（2017年1月25日—2017年7月24日）

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竞价交易	2017年6月16日	17.82	100	0.00005%
合计			100	0.00005%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中科汇通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了部分减持，已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5%，占拟减持股份总额（拟减持股数的上限）的 0.0004%，减持后中科汇通仍持有公司股份 23,220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1%。

## 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中科汇通	合计持有股份	23,220,155	11.51%	23,220,055	11.5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220,155	11.51%	23,220,055	11.5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中科汇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. 中科汇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中科汇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. 中科汇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5日